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淺談「撒錢」、「拾錢」何罪之有？

近日的「撒錢事件」已喚起大眾及媒體的廣泛關注，在此不作個別談論。假設有人故意於公眾地方撒錢引致途人爭相搶奪，那麼法律對各人的行為會有甚麼規範呢？筆者認為有可能干犯的法例包括《公安條例》和《盜竊罪條例》。

在公眾地方撒錢，如該行為引起公眾地方混亂或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，撒錢者可能已經觸犯《公安條例》中的「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」。一經定罪，違者最高可被判罰監禁十二個月及罰款五千元。另凡三人或以上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，令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集結者會破壞社會安寧，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，參與者亦有可能觸犯該條例中的「非法集結」罪，最高可被判監禁五年。

除了撒錢者外，拾遺不報者亦可能會觸犯法例。無論所拾獲的鈔票或財產的來源為何，根據《盜竊罪條例》，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另一人的財產，意圖永久地剝奪該另一人的財

產，即屬犯「盜竊罪」，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。

以二〇一四年聖誕前夕的解款車跌錢事件作結：當時一輛解款車在押運現金期間跌出三個錢箱，多名途人及其他車輛的乘客拾走總值一千五百二十三萬港元的鈔票。數名被拘捕的拾錢者被裁定盜竊罪成，其中一人被判監五個月。因此，如讀者們遇上同類事情，應立刻將拾獲的鈔票或財物送交警方處理。切勿拾遺不報，以免惹上官非。



齊健豐
執業律師

梁潔欣
見習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於星島日報(A10)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